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24號

債 權 人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昭顯

代 理 人 邊國鈞律師

張順興

債 務 人 瑞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嘉軒

債 務 人 黃秀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參拾伍萬壹仟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